


G-32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2年 2.最高修業年限：7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3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54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10 學分、選修最低 8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14 學分、選修最低 16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14 學分、選修最低 28 學分 2.畢業論文：12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依學校規定。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不限。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22 學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 918 718 1187">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專題討論(一)A、B、C、D</td> <td>1</td> </tr> <tr> <td>2.專題討論(二)A、B、C、D</td> <td>1</td> </tr> <tr> <td>3.專題討論(三)A、B、C、D</td> <td>1</td> </tr> <tr> <td>4.專題討論(四)A、B、C、D</td> <td>1</td> </tr> <tr> <td>5.細胞分子生物學</td> <td>3</td> </tr> <tr> <td>6.轉譯醫學</td> <td>3</td> </tr> <tr> <td>7.博士論文</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專題討論(一)A、B、C、D	1	2.專題討論(二)A、B、C、D	1	3.專題討論(三)A、B、C、D	1	4.專題討論(四)A、B、C、D	1	5.細胞分子生物學	3	6.轉譯醫學	3	7.博士論文	1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專題討論(一)A、B、C、D	1																
2.專題討論(二)A、B、C、D	1																
3.專題討論(三)A、B、C、D	1																
4.專題討論(四)A、B、C、D	1																
5.細胞分子生物學	3																
6.轉譯醫學	3																
7.博士論文	12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0 學分 1. 2. 3. 4.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學程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1.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始可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2.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未於期限內通過者，應予勒令退學。	規定期限內資格考核不合格者，得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																

<p>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p> <p>1.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2. 研究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p> <p>（一）修完最低修業年限；</p> <p>（二）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p> <p>（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四）完成研究論文初稿。</p> <p>符合條件之研究生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p>	<p>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p> <p>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p> <p>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p>
<p>十一、其他：</p> <p>論文發表：提出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之 Original article 著作(以論文正式出版當年度之 JCR impact factor、五年平均或領域排名為依據)</p> <p>1.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以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分發表 1 篇 impact factor ≥ 4.0 或在該領域排序前 10% 之 SCI 論文。</p> <p>2. 本學程學生畢業前須以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分發表 2 篇(含)以上 SCI 論文且每篇 impact factor 需 ≥ 2.0 或其 impact factor 合計需 ≥ 5.0。</p>	<p>發表之著作須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之一。</p> <p>論文發表之提出採計以投稿期刊收到接受信 Letter of Decision。</p>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

※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學位學程承辦人：

學位學程主任簽章 

114 年 1 月 14 日